

中小微企业相关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江苏省浦口监狱）的（江苏省浦口监狱关于食堂油烟机清洗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江苏省浦口监狱关于食堂油烟机清洗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无锡市三淼清洁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476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8.03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无锡市三淼清洁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13日

¹ 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。